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二街12號11樓之2

電話：(03)552-60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於民國 114 年度分別為 55,902 仟元及 174,0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本會計師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中新增之客戶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選樣抽核營業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且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億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262,961	42	\$ 502,947	7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七)	\$ 6,331	1	\$ 8,6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12,182	2	17,0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19	-	4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6,058	1	7,7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1,140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683	1	3,5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4,65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884</u>	<u>46</u>	<u>531,306</u>	<u>8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u>43,958</u>	<u>7</u>	<u>43,854</u>	<u>7</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858</u>	<u>9</u>	<u>64,061</u>	<u>1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及二四)	226,415	37	39,231	6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	-	25,27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87,575	14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7,438	8	43,16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4,42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52,785	9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u>4,878</u>	<u>1</u>	<u>12,516</u>	<u>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3,096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453</u>	<u>15</u>	<u>26,938</u>	<u>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2,010</u>	-	<u>1,459</u>	-	2XXX	負債總計	<u>148,311</u>	<u>24</u>	<u>90,999</u>	<u>1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744</u>	<u>54</u>	<u>112,208</u>	<u>17</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5	48	294,260	46
						3200	資本公積	206,283	33	212,168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72	3	13,8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2	3	32,189	5
						3500	庫藏股票	(<u>69,715</u>)	(<u>11</u>)	-	-
						3XXX	權益總計	<u>471,317</u>	<u>76</u>	<u>552,515</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9,628</u>	<u>100</u>	<u>\$ 643,5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9,628</u>	<u>100</u>	<u>\$ 643,5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 229,957	100	\$ 224,706	100		
5000	3,912	2	1,182	1		
5900	226,045	98	223,524	9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7,252	8	17,230	8		
6200	46,710	20	39,983	18		
6300	140,318	61	135,611	60		
6450	323	-	-	-		
6000	204,603	89	192,824	86		
6900	21,442	9	30,7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七)					
7100	4,969	2	4,757	2		
7010	1	-	172	-		
7020	(241)	-	(347)	-		
7050	(849)	-	(682)	-		
7000	3,880	2	3,900	2		
7900	25,322	11	34,600	15		
7950	8,179	3	6,824	3		
8200	17,143	8	27,77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506	-	(3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四)					
8500	\$ 17,649	8	\$ 27,743	12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0.58		\$ 0.96			
9850	\$ 0.58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10	\$ 268,100	\$ -	\$ 10,697	\$ 34,457	\$ -	\$ 313,25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1	(3,20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6,810)	-	(26,81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7,776	-	27,776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	(3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43	-	27,743
E1	現金增資	2,616	26,160	205,861	-	-	-	232,02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07	-	-	-	6,3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26	294,260	212,168	13,898	32,189	-	552,51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4	(2,77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9 元	-	-	-	-	(29,132)	-	(29,13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9	5,885	(5,885)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7,143	-	17,143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	506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49	-	17,64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69,715)	(69,71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45	\$ 206,283	\$ 16,672	\$ 17,932	(\$ 69,715)	\$ 471,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322	\$ 34,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56	18,372
A20200	攤銷費用	26,376	21,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	-
A20900	財務成本	849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4,969)	(4,75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3)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646)	(5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19	(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36	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2)	(1,178)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19)	2,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0	2,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277	79,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9	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	(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26)	(10,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71</u>	<u>72,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756)	(40,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9,053)	(23,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821)</u>	<u>(62,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3,000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04)	(8,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32)	(26,81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32,0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9,71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5,726)	196,8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	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986)	208,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947	294,8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61	\$ 502,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9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並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轉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

(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	\$ 51
銀行活期存款	78,605	78,6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4,300</u>	<u>424,200</u>
	<u>\$262,961</u>	<u>\$502,9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5%	0%~1.62%

七、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505	\$ 17,063
減：備抵損失	(<u>323</u>)	-
	<u>\$ 12,182</u>	<u>\$ 17,0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6,058</u>	<u>\$ 7,745</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405	\$ 2,777	\$ -	\$ -	\$ 323	\$ 12,50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23)	(323)
攤銷後成本	\$ 9,405	\$ 2,777	\$ -	\$ -	\$ -	\$ 12,1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823	\$ 1,912	\$ -	\$ -	\$ 328	\$ 17,06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823	\$ 1,912	\$ -	\$ -	\$ 328	\$ 17,06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3	-
年底餘額	\$ 323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生財器具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67,858	\$ 19,784	\$ 12,600	\$ 100,242
增 添	54,190	128,287	17,827	158	1,773	202,235
重 分 類	-	19,942	-	(19,942)	-	-
處 分	-	-	-	-	(474)	(4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90</u>	<u>\$ 148,229</u>	<u>\$ 85,685</u>	<u>\$ -</u>	<u>\$ 13,899</u>	<u>\$ 302,00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0,634	\$ 4,397	\$ 5,980	\$ 61,011
折舊費用	-	461	6,740	5,526	2,324	15,051
重 分 類	-	9,923	-	(9,923)	-	-
處 分	-	-	-	-	(474)	(4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84</u>	<u>\$ 57,374</u>	<u>\$ -</u>	<u>\$ 7,830</u>	<u>\$ 75,58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190</u>	<u>\$ 137,845</u>	<u>\$ 28,311</u>	<u>\$ -</u>	<u>\$ 6,069</u>	<u>\$ 226,41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51,725	\$ 740	\$ 8,702	\$ 61,167
增 添	-	-	16,303	19,784	5,011	41,098
處 分	-	-	(170)	(740)	(1,113)	(2,02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67,858</u>	<u>\$ 19,784</u>	<u>\$ 12,600</u>	<u>\$ 100,24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47,419	\$ 482	\$ 5,184	\$ 53,085
折舊費用	-	-	3,385	4,448	1,909	9,742
處 分	-	-	(170)	(533)	(1,113)	(1,8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0,634</u>	<u>\$ 4,397</u>	<u>\$ 5,980</u>	<u>\$ 61,01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7,224</u>	<u>\$ 15,387</u>	<u>\$ 6,620</u>	<u>\$ 39,2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研發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生財器具	5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 25,27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u>	<u>\$ 33,6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9,205</u>	<u>\$ 8,630</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11,140
非流動	\$ -	\$ 14,42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	3.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013	\$ 1,7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641	\$ 10,798

十、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972	\$ 2,857	\$ 81,829
增 添	30,650	-	30,650
處 分	(26,330)	-	(26,3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2</u>	<u>\$ 2,857</u>	<u>\$ 86,149</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808	\$ 2,857	\$ 38,665
攤銷費用	26,376	-	26,376
處 分	(26,330)	-	(26,3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54</u>	<u>\$ 2,857</u>	<u>\$ 38,71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438</u>	<u>\$ -</u>	<u>\$ 47,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924			\$	2,857		\$	75,781
增 添		34,253				-			34,253
處 分	(28,205)				-		(28,2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8,972</u>			\$	<u>2,857</u>		\$	<u>81,82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819			\$	2,714		\$	45,533
攤銷費用		21,194				143			21,337
處 分	(28,205)				-		(28,2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08</u>			\$	<u>2,857</u>		\$	<u>38,6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43,164</u>			\$	<u>-</u>		\$	<u>43,16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289	\$ 135
研發費用	<u>26,087</u>	<u>21,202</u>
	\$ <u>26,376</u>	\$ <u>21,337</u>

十一、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3,589	\$ 2,555
預付測試材料費	2,344	376
預付軟體費	407	320
預付保險費	222	223
其 他	<u>121</u>	<u>77</u>
	\$ <u>6,683</u>	\$ <u>3,551</u>

十二、借 款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2,225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4,650)	-
	<u>\$ 87,575</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總借款金額 93,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34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分 20 年攤還，每月平均攤還 388 仟元。

十三、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軟體費	\$ 14,425	\$ 16,3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04	13,360
未休假獎金	7,339	6,666
應付保險費	1,526	1,413
應付技術服務費	1,415	1,636
應付勞務費	1,110	1,181
應付設備款	254	990
其 他	3,785	2,223
	<u>\$ 43,958</u>	<u>\$ 43,854</u>
<u>非 流 動</u>		
應付軟體費	<u>\$ 4,878</u>	<u>\$ 12,51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9	\$ 1,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9)	(2,9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10)	(\$ 1,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1,468	(\$ 2,927)	(\$ 1,4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	-	22
利息費用(收入)	24	(47)	(23)
認列於損益	46	(47)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1)	(20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	-	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7)	-	(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5)	(201)	(506)
雇主提撥	-	(44)	-
福利支付	-	-	-
114年12月31日	\$ 1,209	(\$ 3,219)	(\$ 2,01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1,189	(\$ 2,602)	(\$ 1,413)
利息費用(收入)	16	(34)	(18)
認列於損益	16	(34)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0)	(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32	-	23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1	-	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3	(230)	33
雇主提撥	-	(61)	(61)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	\$ 1,468	(\$ 2,927)	(\$ 1,4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6.00%	6.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u>)	(\$ <u>30</u>)
減少 0.25%	<u>\$ 19</u>	<u>\$ 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u>	<u>\$ 29</u>
減少 0.25%	(\$ <u>17</u>)	(\$ <u>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u>	<u>\$ 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8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15</u>	<u>29,426</u>
已發行股本	<u>\$300,145</u>	<u>\$294,260</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8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0,145 仟元。並以 114 年 6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4,2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13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206,283</u>	<u>\$212,168</u>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4</u>	<u>\$ 3,201</u>
現金股利	<u>\$ 29,132</u>	<u>\$ 26,8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9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88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65</u>
現金股利	<u>\$ 16,0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3

另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22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47 元。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44</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執行價格區間為 52 元至 119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744 仟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 2.4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 55,902	\$ 50,724
權利金收入	<u>174,055</u>	<u>173,982</u>
	<u>\$229,957</u>	<u>\$224,70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積體電路矽智財設計服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或積體電路矽智財後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本公司將標準化積體電路矽智財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授權積體電路矽智財量產後，依據合約收取權利金。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2,182</u>	<u>\$ 17,063</u>	<u>\$ 16,48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國大陸（含香港）	\$ 99,958	\$ 98,635
韓國	49,368	39,011
台灣	47,711	49,048
新加坡	24,919	30,131
美國	7,594	4,171
其他	<u>407</u>	<u>3,710</u>
	<u>\$229,957</u>	<u>\$224,706</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4,916	\$ 4,707
其他	<u>53</u>	<u>50</u>
	<u>\$ 4,969</u>	<u>\$ 4,75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u>\$ 1</u>	<u>\$ 17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393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34)	(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207)</u>
	<u>(\$ 241)</u>	<u>(\$ 34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24	\$ 682
銀行借款利息	<u>325</u>	<u>-</u>
	<u>\$ 849</u>	<u>\$ 68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56</u>	<u>\$ 18,3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76</u>	<u>\$ 21,3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127	\$110,3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81	4,16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1)</u>	<u>(18)</u>
	120,707	114,453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權益交割	<u>-</u>	<u>6,3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707</u>	<u>\$120,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	\$ 372
營業費用	<u>120,350</u>	<u>120,388</u>
	<u>\$120,707</u>	<u>\$120,7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0.1%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5%	5%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4,748	\$ 6,488
董事酬勞	1,583	2,16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40	\$ 3,103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u>5,574</u>)	(<u>3,243</u>)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634</u>)	(<u>\$ 14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79	\$ 6,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9</u>	<u>\$ 6,8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322</u>	<u>\$ 34,6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65	\$ 6,92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0)	(261)
國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2,309)	(4,193)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2,616)	(2,466)
國外所得稅	<u>8,179</u>	<u>6,8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9</u>	<u>\$ 6,824</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年度到期	<u>\$ -</u>	<u>\$ 13,0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549</u>	<u>\$ 25,24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8</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9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7,143</u>	<u>\$ 27,77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43</u>	<u>\$ 27,7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89	2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u>	<u>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655</u>	<u>29,1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計 262 仟股，給與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62	75
本年度行使	(172)	75
本年度放棄	(90)	7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年5月6日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111.66
行使價格價 (元/股)	75
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36.67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341%
無風險利率	1.225%
預期存續期間	4 天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307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84,297	\$530,8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19,618	36,3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負債，但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未休假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47	\$ 1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4,300	\$424,200
— 金融負債	-	25,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8,605	78,696
— 金融負債	92,22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6 仟元及增加 787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 5 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965	\$ 6,061	\$ 9,489	\$ 4,878	\$ 27,393
浮動利率工具	<u>549</u>	<u>1,096</u>	<u>4,897</u>	<u>104,970</u>	<u>111,512</u>
	<u>\$ 7,514</u>	<u>\$ 7,157</u>	<u>\$ 14,386</u>	<u>\$ 109,848</u>	<u>\$ 138,905</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74	\$ 2,946	\$ 15,508	\$ 12,516	\$ 36,344
租賃負債	<u>979</u>	<u>1,958</u>	<u>8,811</u>	<u>14,686</u>	<u>26,434</u>
	<u>\$ 6,353</u>	<u>\$ 4,904</u>	<u>\$ 24,319</u>	<u>\$ 27,202</u>	<u>\$ 62,778</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000	\$ -
— 未動用金額	<u>89,000</u>	<u>-</u>
	<u>\$ 182,0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347	\$ 13,950
股份基礎給付	<u>-</u>	<u>990</u>
	<u>\$ 12,347</u>	<u>\$ 14,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54,190	\$ -
房屋及建築	<u>127,620</u>	<u>-</u>
	<u>\$ 181,810</u>	<u>\$ -</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本公司因應永續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與非關係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合約價款為新台幣 178,75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按契約書約定付款新台幣 51,067 仟元（含稅），依其性質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業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過戶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62	31.43	\$ 932	32.78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14	31.43	\$ 887	32.78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634)	32.112(美元:新台幣)	(\$ 14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除下列項目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者。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	\$ -	13	\$ -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含香港)	\$ 99,958	\$ 98,635	\$ -	\$ -
韓國	49,368	39,011	-	-
台灣	47,711	49,048	326,638	107,665
新加坡	24,919	30,131	-	-
美國	7,594	4,171	-	-
其他	407	3,710	-	-
	<u>\$ 229,957</u>	<u>\$ 224,706</u>	<u>\$ 326,638</u>	<u>\$ 107,6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客戶	\$ 48,901	21	\$ 39,984	18
乙	客戶	48,612	21	38,213	17
丙	客戶	31,563	14	24,459	11
丁	客戶	23,217	10	28,810	1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64,753
	外幣存款	美元 374 仟元及人民幣 465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1.43 及 CNY\$1 : NT\$4.496)			13,852
	定期存款	利率 1.225%~1.45%，115 年 3 月底 前陸續到期			184,300
庫存現金					56
					\$262,961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551
B 公 司	1,964
C 公 司	1,572
D 公 司	1,131
E 公 司	629
F 公 司	629
其他（註）	<u>2,029</u>
合 計	12,505
減損損失	(<u>323</u>)
	<u>\$ 12,182</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二：未有逾期 1 年以上者。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693
除 列	(<u>33,69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423
折 舊	9,205
除 列	(<u>17,6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玉山銀行	\$ 92,225	113.10~134.10	2.1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50)

\$ 87,575

註：業已提供土地淨額 54,190 仟元及建築物淨額 127,620 仟元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8,284	\$ 25,858	\$ 70,425
折舊費用	3,611	6,329	14,316
攤銷費用	-	289	26,087
技術服務費	-	-	8,366
廣告費	1,294	-	44
勞務費	43	5,441	190
其他(註)	<u>4,020</u>	<u>8,793</u>	<u>20,890</u>
	<u>\$ 17,252</u>	<u>\$ 46,710</u>	<u>\$ 140,31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 5%。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	\$ 100,837	\$ 101,194	\$ 372	\$ 102,141	\$ 102,513
員工保險費用	-	8,203	8,203	-	7,445	7,445
退休金費用	-	4,580	4,580	-	4,146	4,146
董事酬金	-	3,730	3,730	-	4,046	4,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00	3,000	-	2,610	2,610
合 計	<u>\$ 357</u>	<u>\$ 120,350</u>	<u>\$ 120,707</u>	<u>\$ 372</u>	<u>\$ 120,388</u>	<u>\$ 120,760</u>
折舊費用	<u>\$ -</u>	<u>\$ 24,256</u>	<u>\$ 24,256</u>	<u>\$ -</u>	<u>\$ 18,372</u>	<u>\$ 18,372</u>
攤銷費用	<u>\$ -</u>	<u>\$ 26,376</u>	<u>\$ 26,376</u>	<u>\$ -</u>	<u>\$ 21,337</u>	<u>\$ 21,337</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2 仟元(『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92 仟元(『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86 仟元 (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86 仟元 (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73)%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3：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註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董事：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 5%~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董事酬勞核定之參考。

(接次頁)

(承前頁)

- (2) 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 (3) 員工：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為原則，本公司員工酬勞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心彤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0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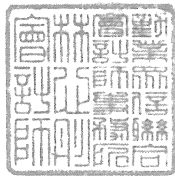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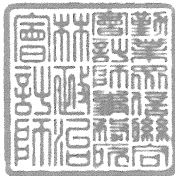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9439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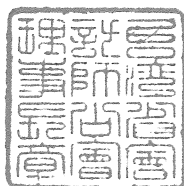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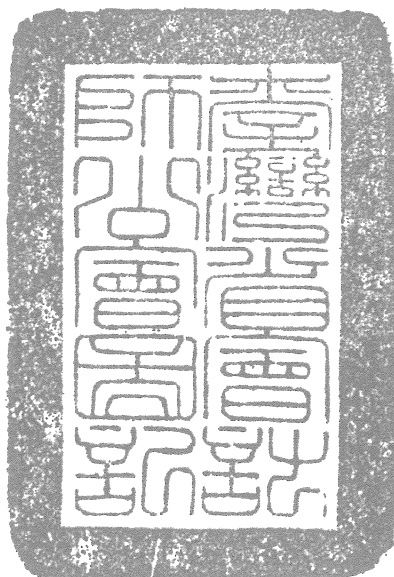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心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